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2025号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陈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187 000元，截止2021年8月9日的利息9 979.18元、罚息12 080.40元，及从2021年8月10日起算的罚息，2021年8月10日起算的罚息，2021年8月10日起算的罚息，以本金187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75%为标准，自2021年8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53号　唐成奇、张海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唐成奇、张海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唐成奇、张海怡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0670007-2022-20150764033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唐成奇、张海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225 741.06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25 741.06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自2021年8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唐成奇、张海怡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唐成奇、张海怡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中海大道宏升·物华天宝2期15幢2单元7楼1号房屋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91号　杨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杨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杨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8 632.37元及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8 632.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为标准，自2018年4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613号　陈洪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洪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陈洪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12 000元、利息668.26元及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12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4月2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84%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金，上述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743号　包晓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包晓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包晓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9 074.23元及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9 074.23元为基数，从2018年4月2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84%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107号　席鹏、席国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杰松与被告席鹏、席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席鹏、席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结付所欠赵青松货款70 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600号　徐盛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徐盛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徐盛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8 632.37元及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8 632.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为标准，自2018年4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686号　杨洪：本院受理原告汪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杨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20 258.1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3 386.99元为基数，从2020年3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8 292.86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8 578.34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均以年利率24%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杨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差旅费1 000元；3、驳回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939号　陈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陈小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0670000-011-2011000861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陈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87 701.39元，截止2021年7月21日利息41829元、罚息953元。并以本金87 701.39元为基数，按照双方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利息、罚息，自2021年7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陈小华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陈小华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金元街喜乐居·心家2幢4单元6楼2号房屋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849号　刘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刘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8 8373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866号　陈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陈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50 400元、利息28991元及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50 4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75%为标准，自2020年9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978号　严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严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严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46 083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54号　唐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唐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唐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7 98318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广水市孝武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孝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孝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大自然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市孝武冷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秦煜、何滨：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执行(2021)鄂1381执1824号申请人湖北广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自动履行(2020)鄂1381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21破1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4日裁定受理井陉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1月4日指定井陉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井陉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井陉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井陉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场或通过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356号中电信息大厦12层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律师、尹律师，联系电话：0311-87750660，邮编：500000)。未在上述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井陉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井陉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井陉县微矿路99号嘉峰商务酒店4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311民初4732号　宗毅勇：关于本院受理原告许爱民与被告宗毅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宗毅勇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爱民支付款项560000元、二、被告宗毅勇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爱民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以5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许爱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06号　谢厚道：本院受理原告李磊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370号　郭城：本院受理原告王胜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515号　钟鸣：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新纪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552号　周生金：本院受理原告杨晓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南京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悟县鸿发建材租赁部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大悟县鸿发建材租赁部向本院起诉要求解除与你公司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要求你公司返还全部在租器材,若返还不能则支付器材赔偿款16899884.35元；支付截止2021年9月15日的租金4696108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器材全部返还或赔偿款全部支付之日止的租金损失；支付运费、力资费178037元；支付备货补偿款150000元；支付截止2021年9月15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331651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783号　王长新(身份证号码：410927196090690191X)：本院受理原告闫乃武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2年3月4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36号　罗明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罗明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罗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37 913.4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187号　王长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王长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王长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7 913.4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206号　刘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刘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8 8373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429号　刘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刘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8 8373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607号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张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张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7 913.4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08号　杨海：本院受理原告汪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杨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20 258.1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3 386.99元为基数，从2020年3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8 292.86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8 578.34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均以年利率24%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杨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差旅费1 000元；3、驳回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18号　陈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小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陈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8 8373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39号　陈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陈小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0670000-011-2011000861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陈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87 701.39元，截止2021年7月21日利息41829元、罚息953元。并以本金87 701.39元为基数，按照双方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利息、罚息，自2021年7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陈小华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陈小华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金元街喜乐居·心家2幢4单元6楼2号房屋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48号　陈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陈小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0670000-011-2011000861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陈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87 701.39元，截止2021年7月21日利息41829元、罚息953元。并以本金87 701.39元为基数，按照双方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利息、罚息，自2021年7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陈小华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陈小华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金元街喜乐居·心家2幢4单元6楼2号房屋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49号　陈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陈小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0670000-011-2011000861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陈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87 701.39元，截止2021年7月21日利息41829元、罚息953元。并以本金87 701.39元为基数，按照双方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利息、罚息，自2021年7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陈小华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陈小华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金元街喜乐居·心家2幢4单元6楼2号房屋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55号　陈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陈小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0670000-011-2011000861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陈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87 701.39元，截止2021年7月21日利息41829元、罚息953元。并以本金87 701.39元为基数，按照双方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利息、罚息，自2021年7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陈小华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陈小华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金元街喜乐居·心家2幢4单元6楼2号房屋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